

# 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使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（以下简称标准）的内容能够得到及时的修订，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需要，根据《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局部修订。

**第三条** 现行标准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当及时进行局部修订：

一、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；

二、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；

三、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标准相抵触；

四、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而又可能对现行的标准作局

部补充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标准的局部修订，必须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做到安全适用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。

**第五条** 标准的局部修订计划，应当由标准的管理单位，根据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，提出标准局部修订的工作报告和修订内容的建议方案，上报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。其中，国家标准的局部修订工作计划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查，报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；行业标准的局部修订工作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下达。

**第六条** 标准的局部修订工作程序应适当简化。标准管理单位要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标准局部修订计划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可吸收原参编人员和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局部修订工作。标准的局部修订稿要在吸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提出送审稿并报有关主编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标准的局部修订送审稿的审查，可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；经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也可采取函审和小型审定会的形式。审查会议（或小型审定会）由主编部门

或主编单位主持召开，并应形成会议纪要，作为标准局部修订的报批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局部修订后的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；局部修订后的行业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。

**第九条** 标准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其条文说明的编写，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编号，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修改条文的编号不变；

二、对新增条文，可在节内按顺序依次递增编号。也可按原有条文编号后加注大写正体拉丁字母编号，如：在第3.2.4条与第3.2.5条之间补充新的条文，其编号为“3.2.4A”；

三、对新增的节，应在相应章内按顺序依次递增编号。

四、对新增的章，应在标准的正文后按顺序依次递增编号。

**第十一条** 局部修订中新增或修改条文应当在其条

(节)的编号下方加横线标记。

删除的章、节、条应保留原编号，并应加“此章、节、条删除”字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其条文说明应当在指定的刊物上发表，且条文说明应紧接在相应条文后编排，并采用框线标记。

**第十三条** 当标准再版时，应按经批准的局部修订的条文和条文说明排版印刷，并应加印局部修订公告和标记。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应加印“\* \* \* \*年版”的字样。

标准再版时的出版印刷应当符合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